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rien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22,748	58,169
收入	3	22,748	38,220
銷售及服務成本		(667,237)	(81,875)
毛損		(644,489)	(43,655)
其他收入	4	4,031	63
銷售及營銷開支		(805)	(751)
行政開支		(42,425)	(67,41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虧損		-	(1,211)
索償撥備		(7,500)	-
確認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	(15,483)
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允值增加(減少)		1,384	(3,66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532)
融資成本	5	(8,810)	(16,526)
除稅前虧損		(698,614)	(150,172)
所得稅開支	6	(3,622)	-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702,236)	(150,172)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3,331
本年度虧損	7	(702,236)	(146,84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及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702)	75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702,938)	(146,0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01,309)	(149,17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3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701,309)	(145,840)
非控制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27)	(1,00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非控制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927)	(1,001)
		(702,236)	(146,84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02,011)	(145,084)
非控制權益		(927)	(1,001)
		(702,938)	(146,085)
每股(虧損)盈利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35.34)	(8.4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	0.1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35.34)	(8.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6,909	11,271
無形資產	10	3,395	653,024
商譽	11	18,262	18,46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已付收購無形資產按金		-	-
流動媒體項目預付款項		-	-
可供出售投資		2,006	2,029
		<u>30,572</u>	<u>684,78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35,336	37,60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095	10,843
應收非控制權益持有人款項		203	203
可收回所得稅		-	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965	18,194
		<u>62,599</u>	<u>66,85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16,208	10,39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0	12
索償撥備		7,500	-
應付所得稅		3,559	-
其他借貸		18,000	18,325
可換股貸款票據	14	6,413	-
衍生財務負債		7,254	11,587
		<u>59,174</u>	<u>40,316</u>
流動資產淨值		<u>3,425</u>	<u>26,5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997</u>	<u>711,32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8,517	171,828
儲備		(187,907)	500,9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390)	672,823
非控制權益		(132)	795
權益總額		<u>(9,522)</u>	<u>673,61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14	43,519	37,703
		<u>33,997</u>	<u>711,32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資產所提供之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惟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虧絀約人民幣9,522,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702,236,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可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未來十二月持續經營，已考慮建議安排，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業務將繼續產生正數現金流量；
- (b)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按每股0.29港元轉換價轉換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發行之本金總額人民幣2,500,000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為10,663,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時，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的結餘總額約人民幣2,432,000元已予撥回。
- (c)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按每股0.281港元轉換價轉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發行之本金總額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38,000元)為約53,381,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時，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的結餘總額約人民幣12,285,000元已予撥回；及
- (d)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個人擔保，以按持續基準支援本集團財務及經營，並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之額外資金，以令其可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全面履行到期之財務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股東有財務能力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須作出之任何賬面值之調整以及資產及負債之重新分類。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和就首次採納者 刪除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披露一財務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 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實體僅為追溯應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份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時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且第三份財務狀況表毋須隨附相關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澄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之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乃因本集團已採納該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現時與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要求有關之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財務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生效。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須作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或會導致就未來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尤其是，在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因該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財務負債公允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除外。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的公允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就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完成詳盡審閱前，對該項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佈一套準則共五項，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合併一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後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控制權乃綜合賬目之唯一基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整體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需要作大量判斷。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投資於其他實體所作出的任何控制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共同安排須如何分類。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後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方根據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種：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闡明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與過渡性指引有關的修訂，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惟所有該等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五項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引入為投資實體合併附屬公司屬例外之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一間投資實體須計量其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

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具體而言，一間實體需要：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屬下幾近全部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允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之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允值，確立計量公允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允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項下之財務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允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而應用新準則或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綜合收入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綜合收入項目之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之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該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於往後之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相應更改。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年內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廣告媒體收入	10,240	38,078
諮詢服務收入及電視節目發行服務收入	12,508	142
銷售第三方軟件及硬件	-	-
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	-	19,949
	<u>22,748</u>	<u>58,169</u>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並無於產生時在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匯總。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廣告媒體—就於本集團戶外廣告牌及light-emitting diode(「LED」)顯示屏投放廣告向廣告商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服務；
2. 其他媒體—提供諮詢服務及媒體業務經營服務及電視節目發行服務；
3. 銷售第三方軟件及硬件—提供第三方運營支撐系統(OSS)軟件及硬件；及
4. 證券買賣—買賣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其他媒體業務成為一個全新的呈報及經營分部。

有關銷售自主開發軟件以及維護、培訓及其他服務之經營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下頁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款項。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按呈報及經營分部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廣告媒體 人民幣千元	其他媒體 人民幣千元	銷售第三方 軟件及硬件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集團外部銷售	<u>10,240</u>	<u>12,508</u>	<u>-</u>	<u>-</u>	<u>22,748</u>
分部虧損	<u>(638,773)</u>	<u>(27,592)</u>	<u>-</u>	<u>-</u>	<u>(666,365)</u>
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允值增加					1,384
未分配其他收入					31
未分配公司開支					(24,854)
融資成本					<u>(8,810)</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698,614)</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廣告媒體 人民幣千元	其他媒體 人民幣千元	銷售第三方 軟件及硬件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集團外部銷售	<u>38,078</u>	<u>142</u>	<u>-</u>	<u>-</u>	<u>38,220</u>
分部虧損	<u>(58,060)</u>	<u>(3,180)</u>	<u>-</u>	<u>(1,211)</u>	<u>(62,451)</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532)
確認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的減值虧損					(15,483)
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允值減少					(3,666)
未分配其他收入					63
未分配公司開支					(50,577)
融資成本					<u>(16,526)</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150,172)</u>

經營分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利息收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確認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允值增加／減少、融資成本、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撇銷若干廠房及設備以及若干廠房及設備折舊。此為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之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呈報及經營分部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廣告媒體	6,305	632,714
其他媒體	26,726	59,207
銷售第三方軟件及硬件	-	-
證券買賣	-	-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33,031	691,921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	-
未分配公司資產	60,140	59,716
	<hr/>	<hr/>
綜合資產	93,171	751,637
	<hr/>	<hr/>
分部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廣告媒體	11,276	4,923
其他媒體	100	-
銷售第三方軟件及硬件	-	-
證券買賣	-	-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11,376	4,923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	-	-
未分配公司負債	91,317	73,096
	<hr/>	<hr/>
綜合負債	102,693	78,019
	<hr/>	<hr/>

為監察分部業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非控制權益持有人款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所得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所得稅、其他借貸、衍生財務負債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廣告媒體 人民幣千元	其他媒體 人民幣千元	銷售第三方 軟件及硬件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計入計量分部虧損或分部資產之數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	32	-	-	276	310
折舊及攤銷	35,971	4,362	-	-	1,622	41,955
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74,877	35,937	-	-	-	610,814
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的減值虧損	7,810	2,157	-	-	-	9,967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	-	-	381	381
撇銷廠房及設備	-	-	-	-	9	9
確認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017	-	-	-	-	1,017
索償撥備	7,500	-	-	-	-	7,500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	(3,000)	-	-	-	(3,000)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1,000)	-	-	-	-	(1,000)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未計入計量分部虧損或分部資產之數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	-
利息收入	-	-	-	-	(16)	(16)
利息開支	-	-	-	-	8,810	8,810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	-	-	-	127	127
衍生財務負債的公允值增加	-	-	-	-	(1,384)	(1,38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廣告媒體 人民幣千元	其他媒體 人民幣千元	銷售第三方 軟件及硬件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計入計量分部虧損或分部資產之數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915	64,713	-	-	2,463	71,091
折舊及攤銷	35,724	3,326	-	-	1,347	40,397
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95	-	-	-	-	1,195
確認收購無形資產已付按金的減值虧損	8,545	-	-	-	-	8,545
確認流動媒體項目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	5,000	-	-	-	-	5,000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000	-	-	-	436	1,43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虧損	-	-	-	1,211	-	1,211
撤銷廠房及設備	490	-	-	-	37	527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未計入計量分部虧損或分部資產之數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	1,532	1,532
利息收入	-	-	-	-	(31)	(31)
利息開支	-	-	-	-	16,526	16,526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	-	-	-	16,588	16,588
確認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	-	-	-	15,483	15,483
衍生財務負債的公允值減少	-	-	-	-	3,666	3,66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廣告媒體收入	10,240	38,078
諮詢服務收入及電視節目發行服務收入	12,508	142
	<u>22,748</u>	<u>38,220</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運營位於中國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之資料按業務經營的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地區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2,748	38,220	24,598	677,376
香港	—	—	3,968	5,382
	<u>22,748</u>	<u>38,220</u>	<u>28,566</u>	<u>682,758</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¹	4,142	4,008
客戶乙 ¹	不適用 ²	11,587
客戶丙 ¹	不適用 ²	8,116

¹ 廣告媒體收入。

² 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撤銷其他應付款項	3,000	2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000	—
利息收入	16	31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12	—
其他	3	5
	<u>4,031</u>	<u>63</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貸的利息	381	415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4)	8,429	16,111
	<u>8,810</u>	<u>16,526</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622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根據在中國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然而，由於並無在中國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列賬。由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7.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酬金	2,275	7,723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6,105	6,346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4,2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304	340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8,684	18,672
	<hr/>	<hr/>
核數師酬金	561	498
授予顧問的股份形式付款開支(附註)	-	7,676
廠房及設備折舊	3,586	3,059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38,369	37,338
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9,967	1,436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381	-
匯兌虧損淨額	17	234
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610,814	1,195
確認收購無形資產已付按金的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	8,545
確認流動媒體項目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	5,000
確認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017	-
撇銷廠房及設備	9	527
已租用物業的運營租金	8,817	6,636
	<hr/> <hr/>	<hr/> <hr/>

附註：其指向外界顧問授出的購股權，以換取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701,309)</u>	<u>(145,84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用於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84,410</u>	<u>1,757,64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701,309)	(145,840)
減：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u>-</u>	<u>3,331</u>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701,309)</u>	<u>(149,171)</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非上市認股權證，因為該等購股權／非上市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且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因其行使會導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減少。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購股權／非上市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19分(二零一二年：零)，此乃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約人民幣3,331,000元(二零一二年：零)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計算。

10. 無形資產

	LED顯示屏 廣告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	顧問 服務合約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i)	其他 廣告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80,320	–	–	680,320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購入	–	45,589	–	45,589
轉撥自就收購無形資產而支付的按金	–	–	1,229	1,229
匯兌調整	–	(1,550)	(41)	(1,59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320	44,039	1,188	725,547
匯兌調整	–	(479)	(13)	(49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320	43,560	1,175	725,055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4,016	–	–	34,016
年內撥備	34,016	3,322	–	37,338
確認減值虧損	–	–	1,195	1,195
匯兌調整	–	(19)	(7)	(2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32	3,303	1,188	72,523
年內撥備	34,016	4,353	–	38,369
確認減值虧損	574,877	35,937	–	610,814
匯兌調整	–	(33)	(13)	(4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925	43,560	1,175	721,66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95</u>	<u>–</u>	<u>–</u>	<u>3,39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2,288</u>	<u>40,736</u>	<u>–</u>	<u>653,024</u>

附註：

- (i) LED顯示屏廣告權代表於中國經營戶外廣告LED顯示屏業務的經營權。該經營權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收購Precious Luck Enterprises Limited (「Precious Luck」)全部已發行股本取得。

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年，並按直線法基準攤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LED戶外廣告業務有所放緩，並決定於年內改變業務經營。由於中國營商環境變化及難於爭取中國各大城市投放位置較好的LED顯示屏，業務計劃變動致使LED廣告業務的財務表現遜於預期。因此，本集團就LED顯示屏廣告權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7,877,000元(二零一一年：零)。

- (ii) 諮詢服務合約代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透過收購寶冕國際有限公司(「寶冕」)全部已發行股本取得的有關媒體業務的獨家諮詢服務協議。

根據諮詢服務合約的條款，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並按直線法基準攤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業務計劃變動後源自提供諮詢服務的收入大幅下滑，預期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產生任何溢利，本集團就諮詢服務合約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5,937,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 (iii) 其他廣告權代表為取得位於中國河北省高速公路沿途的廣告牌的獨家經營權而支付的費用。其他廣告權按購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初步計量，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並按直線法基準攤銷。

11.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19,113
匯兌調整	(650)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63
匯兌調整	(201)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62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62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63
	<hr/> <hr/>

商譽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寶冕時產生。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5,400	5,045
減：確認減值虧損	(6,967)	—
	<u>8,433</u>	<u>5,045</u>
其他應收款項	4,923	1,838
減：確認減值虧損	(429)	(1,436)
	<u>4,494</u>	<u>402</u>
按金	25,232	25,467
減：確認減值虧損	(3,000)	—
	<u>22,232</u>	<u>25,467</u>
預付款項	177	6,687
	<u>35,336</u>	<u>37,601</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收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貿易客戶授予30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4,832	5,045
31至60日	3,375	—
超過365日	226	—
	<u>8,433</u>	<u>5,045</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3,715	3,316
其他應付款項	3,663	2,989
預收款項	161	1,607
應計開支	8,669	2,480
	<u>16,208</u>	<u>10,392</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00	—
31至60日	205	3,316
181至365日	3,410	—
	<u>3,715</u>	<u>3,316</u>

貿易應付賬款已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按信貸期結清。

14. 可換股貸款票據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5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59,262,000元)的零票息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一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作為Precious Luck收購代價的部分付款。二零一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以港元計值，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算日期間任何時間，按每股可換股貸款票據0.519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二零一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未被轉換，其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按面值贖回。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權益部分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權益內列示。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25厘。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及權益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3,129	104,877	178,006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5)	13,601	–	13,601
年內轉換	(62,765)	(75,977)	(138,742)
匯兌調整	(5,995)	–	(5,995)
	<hr/>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70	28,900	46,870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5)	3,143	–	3,143
年內轉換	(6,966)	(8,695)	(15,661)
匯兌調整	(199)	–	(199)
	<hr/>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948</u>	<u>20,205</u>	<u>34,153</u>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的8厘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貸款票據以人民幣計值，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貸款票據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結算日期間任何時間，按每份可換股貸款票據0.49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二零一一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未被轉換，其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按面值贖回。二零一一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按年利率8厘計息，須按季度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由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貸款票據發行日期起首六個月後任何時間，倘聯交所報任何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低於已生效的轉換價(即每股換股股份0.49港元)，則二零一一年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價應按收市價平均值的80.1%(或本公司普通股面值，倘其更高)重新設定，故二零一一年可換股貸款票據生效的轉換股價已重新設定為每股換股股份0.29港元。二零一一年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轉換價僅可重設一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的公佈內。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兩個部分。由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將以定額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即以人民幣計值的本金額)交換為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故換股權被分類為換股權衍生工具(即以港元計值的普通股)。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25.26厘。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換股權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18,625	6,375	25,000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5)	2,510	–	2,510
年內已付利息	(1,000)	–	(1,000)
公允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1,018	1,018
匯兌調整	(402)	(146)	(54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33	7,247	26,980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5)	5,163	–	5,163
年內已付利息	(1,790)	–	(1,790)
公允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947)	(947)
年內轉換	(6,792)	(3,044)	(9,836)
匯兌調整	(282)	(69)	(35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032</u>	<u>3,187</u>	<u>19,219</u>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0,000元)的10厘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一二年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一二年可換股貸款票據以人民幣計值，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二年可換股貸款票據發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結算日期間任何時間，按每份可換股貸款票據0.281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二零一二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未被轉換，其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按面值贖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年利率為10厘，須每季支付。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兩個部分。由於二零一二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將以定額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交換為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故換股權被分類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換股價將於發行若干事件時根據所規定的公式進行調整。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10.68厘。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換股權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19,765	235	20,000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5)	123	—	123
公允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43	43
匯兌調整	64	1	65
	<u>19,952</u>	<u>279</u>	<u>20,23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952</u>	<u>279</u>	<u>20,231</u>

就財務申報而言，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可換股 貸款票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可換股 貸款票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 貸款票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13,948	9,619	19,952	43,519	37,703
流動負債	—	6,413	—	6,413	—
	<u>13,948</u>	<u>16,032</u>	<u>19,952</u>	<u>49,932</u>	<u>37,703</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二零一一年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持有人已同意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將二零一一年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為本公司繳足普通股或將二零一一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展期一年，直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止期間為止。因此，二零一一年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負債部分約人民幣9,619,000元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負債部分的其他部分約人民幣6,413,000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在於並無收到延期確認書。

節選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強調事項 – 關於持續經營假設的重大不確定性

在我們並沒有發出保留意見下，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容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資本虧絀為約人民幣9,522,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702,236,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或會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引致重大疑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2,748,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58,169,000元)，較去年減少60.9%。當中來自廣告媒體收入及諮詢服務收入及電視節目發行服務收入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240,000元及人民幣12,508,000元(二零一一年：分別約人民幣38,078,000元及人民幣142,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2,425,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67,411,000元)，較去年減少37.1%。費用減少主要由於節省員工成本及給予的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701,309,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45,84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35.34分(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30分)。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就於本集團戶外廣告牌及LED顯示屏投放廣告向廣告商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及顧問服務。

由於二零一二年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未見明朗及美國經濟復甦乏力，中國經濟呈下滑趨勢。國內經濟形勢不容樂觀，對廣告行業以及本集團就於本集團戶外廣告牌、LED顯示屏及直遞雜誌投放廣告而提供廣告及顧問服務的廣告媒體的核心業務而言，所處營商環境挑戰重重。因此，二零一二年廣告媒體業務所作貢獻大幅下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集團終止刊發直遞周刊《新乘坐》，該雜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地鐵內免費發放。經與北京軌道傳媒廣告有限公司（「軌道傳媒」）公平磋商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終止協議，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起終止廣告媒體的獨家經營權。與軌道傳媒的終止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內。

另一方面，本集團的電視節目發行業務於二零一二年錄得穩定收入。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發行一部30集的新電視節目「捍衛者」，預期發行該電視節目將於二零一三年帶來收入。

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完成收購北京柯瑞環宇傳媒文化有限公司（「柯瑞傳媒」）98%股權後，本集團對拓展其他媒體資源秉持樂觀態度，並將積極物色擴展本集團跨媒體平台的商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收購Housden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Housden」）。收購Housden將為本公司提供寶貴商機，向另一重要媒體、互聯網拓展，進軍中國盈利豐厚的互聯網廣告行業及相關網上教育業務活動。中國存在許多成功的業務網絡平台，部分原因為中國人口眾多。收購Housden亦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加入該平台，從而借助該平台擴展其廣告業務。

董事會將繼續尋求於媒體平台的其他投資機會，探討擴展至其他廣告業務的可行性，以長遠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

墊付予實體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mart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向本公司擁有49%權益的聯屬公司Apex One Enterprises Limited (「Apex One」)提供20,000,000港元的財務資助。Apex One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Apex One的款項約為人民幣7,095,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銀行結餘為其運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9,965,000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18,194,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3,425,000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約人民幣26,534,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06，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率則為1.66。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對總資產)約為110.2%(二零一一年：10.4%)。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202,1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93,944,0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021,937,23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年內，本公司已分別按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發行20,000,000股普通股及透過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發行62,501,471股普通股。

重大交易

有關收購Sino Mind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Top Succeed Holdings Limited（「Top Succe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Sino Mind收購協議」），據此，Top Succeed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Sino Mind Holdings Limited（「Sino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Top Succeed，總代價為218,000,000港元，其中總額30,000,000港元將於Sino Mind收購事項完成後六個月內以現金支付，而總額188,000,000港元將於Sino Mind收購事項完成後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7港元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即4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待代價調整達成後，總代價可予上調最高金額658,000,000港元，該上調代價將透過(i)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7港元進一步發行總額為47,000,000港元的第二批代價股份（即10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ii)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47港元進一步發行本金總額為61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1,300,000,000股換股股份）支付。因此，於相關代價調整達成後，總代價的最高總額將上調至總額876,000,000港元。

於Sino Mind收購事項完成後，Sino Mind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 Mind集團的兩間主要營運實體主要包括於湖南移動電視及北京嘉華新廣分別佔49%及95%的有效權益，因此，湖南移動電視及北京嘉華新廣將分別於Sino Mind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Sino Mind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Top Succeed、賣方及擔保人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訂約方同意延遲最後期限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前或賣方與Top Succeed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及Sino Mind收購事項代價30,000,000港元將於Sino Mind收購事項完成後九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鑑於現時市況，（其中包括）現行全球經濟狀況及其對整體營商環境的影響之變數及出於商業原因，經Top Succeed與賣方公平磋商後，Sino Mind收購協議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Sino Mind終止協議」），以終止Sino Mind收購協議及收購

事項，即時生效。根據Sino Mind終止協議，Sino Mind收購協議訂約方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而Sino Mind收購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向對方就Sino Mind收購協議提出任何索賠，惟先前違約者除外。

Sino Mind收購事項及Sino Mind終止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

有關收購上海美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柯瑞傳媒(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王洪雲女士、周奎先生、王曉平先生及閻大可先生(「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統稱「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柯瑞傳媒同意收購上海美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所有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659,000港元)。

閻先生為董事及柯瑞傳媒的董事，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所界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目標公司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柯瑞傳媒擁有目標公司的所有股權，及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目標公司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刊發的公佈中。

有關收購Housden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Talent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Talent Group」，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 (「Headwind」)及路行先生(「路先生」，Housden Holdings Limited (「Housden」)及Headwin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訂立收購協議(「Housden收購協議」)，據此，Talent Group有條件同意收購而Headwind有條件同意出售Housden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步代價為199,500,000港元，其將由本公司於Housden收購事項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優先股0.21港元發行950,000,000股初步優先股支付，並須受(i)相關估值調整；及(ii)上調199,500,000港元所限。倘Housden、創聯教育有限公司、北京創聯中人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北京創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中人光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達成Housden收購協議項下的相關溢利保證，則將由本公司向Headwind發行合共950,000,000股額外優先股支付代價上調。倘相關溢利保證獲達成，本公司將向Headwind發行合共最多1,900,000,000股優先股。

完成Housden收購事項時，Housden將成為Talent Grou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Housden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收購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Housden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本中2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新普通股，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8港元。配售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獨立投資者)就發行本金總額達2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轉換價為每股0.281港元。認購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完成。

重新設定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

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而言，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宣佈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已重設為每股0.29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多數業務交易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採取保守的財務政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負債、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一年：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一間間接擁有附屬公司被日本赤見電機株式會社(「日本赤見」)告上河北省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進行第一次庭審。日本赤見因本集團涉嫌違反有關在中國建造LED顯示屏的合約承擔提出索賠，金額約為人民幣12,378,000元。

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在河北省石家莊中級人民法院(「法院」)進行庭審。庭審期間並無達成任何判決，然而，基於公平責任原則，法院已裁定本集團就LED顯示屏之擁有權賠償人民幣7,500,000元。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再次開庭，惟並無確定及達成任何判決。

經參考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相關判決可能對本公司帶來不利影響，預計產生虧損人民幣7,500,000元。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索賠作出人民幣7,500,000元之撥備。

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相關訴訟案件尚未最終判決。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結付資本承擔為有關收購Housden Holdings Limited之100%已發行及繳足股本39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0,2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結付資本承擔為有關收購Sino Mind Holdings Limited之100%已發行及繳足股本21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6,900,000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按每股0.29港元轉換價轉換本金總額人民幣2,500,000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貸款票據為每股0.1港元之約10,663,000股普通股時，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的結餘總額約人民幣2,432,000元已予撥回。

此外，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按每股0.281港元轉換價轉換本金總額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38,000元)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貸款票據為每股0.1港元之約53,381,000股普通股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結餘總額約人民幣12,285,000元已予撥回。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60名僱員(二零一一年：6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8,684,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8,672,000元)。

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醫療及退休福利。除基本薪金外，經考慮年內市況以及公司和個人表現等因素，僱員亦可獲發酌情花紅。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賦予合資格人士獲得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權利，進而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42,46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我們堅信，我們的僱員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穩固基礎，並將為我們的客戶維持高水平的服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已分別按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發行20,000,000股普通股及透過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發行62,501,471股普通股。

除本文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主席或行政總裁。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倘物色到具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空缺。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經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情況。

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已重續服務協議，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2) 執行董事李慶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法定代表，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兆基先生、韓冰先生及王淑萍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並提供相關意見及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寄發予股東。

刊載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末期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oc.com.hk。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亦將於稍後時間刊載於前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慶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慶先生及閻大可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少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韓冰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